

社会主义 全民所有制 研究

——对一种生产关系和经济过程的分析

林 岗

求实出版社

6969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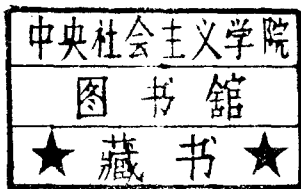
——对一种生产关系和经济过程的分析

林 岗

0283/29



200064134



求实出版社

责任编辑：常汝琪

封面设计：翟永莲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

——对一种生产关系和经济过程的分析

林 岗

求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75印张 209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统一书号：4231·320 定价：1.55元

ISBN7-80033-002-8/F·1

前 言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的时候，存在着这样一种普遍流行的看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改革仅仅是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的变化，所有制关系本身并没有改变。而这种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这样一种传统的认识：全民所有制一经建立就是公有化或社会化程度最高的全社会范围的公有制形式，直至共产主义阶段，它也不再有性质上的改变；它的发展纯粹是“外延式”的，即对非全民所有制的“兼并”或非全民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升级”。

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入，实践中产生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却以难以抗拒的吸引力，使人们的注意力从单纯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的改革转向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和内在结构的变革。我国经济学家董辅礪在1979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传统经济管理体制条件下企业没有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权等一系列弊端，“都要从所有制问题的高度去把握，去研究。如果把它仅仅看作是一个管理方法问题(……)，那就不能揭示问题的本质。”^①如果说这一见解在当时还未能引起大多数人所重视，那么现在它已经成为一种相当普遍的认识。人们日益深切的感到，将目光完全停留在所谓“运行机制”这一经济现象的表层，忽略对其深层本质的理论认识，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载《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正是改革中产生的许多复杂的实际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释和顺利解决的重要原因。从“运行问题”深入到对所有制内在关系和结构的说明，决不只是灰色的理论需要，而是生活的常青之树的要求。

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进行理论分析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困难不仅产生于分析对象本身的复杂性，而且来自经济学界对所有制一般概念或分析规范的众说纷纭。但是，如果追根寻源，经济学家们对所有制概念的纷繁解说，都派生于这样两种最基本的定义：一是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提出的生产关系定义包含的所有制概念；一是所有制等于全部经济关系总和的概念。前一种概念过去长期处于“正统”地位。由于这个概念把所有制理解为物的归属这样一种抽象的权利规定，本应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史研究范围的、对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政治行为的“国有化”过程的描述，以及从物的归属出发对各种权利所进行的“准法学”研究，取代了对作为生产关系和经济过程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本身的分析。后一种概念即“总和论”，出现于六十年代，它突破了斯大林概念的禁锢，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为蕴酿中的经济改革作了理论准备，客观上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把生产资料所有制说成是全部经济关系的总和，等于取消了所有制在政治经济学中作为一个与其他经济关系相区别的特殊关系的地位，使单独对它进行理论分析失去了必要性。但是，将所有制关系当做在整个经济体系中起基础作用的特殊生产关系领域来研究，恰恰又为改革的深入发展证明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任务。显然，按照这两种所有制概念以及其他派生概念，是无法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展开正确的分析

的。因此，本书一开始不得不用相当篇幅来辨析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制理论分析规范。

按我的理解，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表现为一定生产关系形式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是在直接生产范围内发生的社会经济过程，是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体系由以建立和运行的基础。它不是由各种权利规定组合而成的法学构造，而是由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前提、媒介和实际形式三个基本的生产关系环节或结构要素有机统一而成的生产关系系统。当所有制关系作为社会经济过程展开时，它的三个结构要素又表现为循序递进的三个发展阶段。一定性质的生产力对一定经济形态的决定作用，是通过它对作为整个经济形态基础的所有制关系的直接作用而传导到经济形态所包含的其他经济关系领域中去的。

根据上述分析规范，本书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关系形成的生产力基础、它的内部结构和各个结构要素，使它作为一个社会经济过程不断更新和发展的产品占有关系或初始分配关系、它所包括的各个生产关系基本当事人的行为方式，顺次进行了分析。然后，又对全民所有制的发展实践，尤其是它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演化趋势作了讨论，说明它不是随“国有化”而一举发育成形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进步以及有关的政治和社会因素的改变，正处于由非成熟形态向比较成熟的形态发展的、充满矛盾和斗争的过程中。最后，我们讨论了全民所有制与社会主义经济中现存的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一般关系。在进行上述一系列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本身的分析之前，我们还讨论了作为一种科学假设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共产主义所有制关系的设想，这

主要是为了澄清将这种假设不恰当地运用于对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分析所造成的混乱。

本书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讨论，基本上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规范性研究。这种研究当然也有它自己的一系列理论假设，并且是以经验为基础的。但是，它不同于标榜舍象掉政治因素、社会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的“纯”经济分析。南斯拉夫著名经济学家布兰科·霍尔瓦特曾指出，忽视社会因素、政治因素是当代经济学研究的一个缺陷。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三百年前政治经济学一词被发明出来时，是以同家庭经济相区别的国家财政管理为对象的；在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它是指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学说；到了新古典学派手中，它变成剔除了社会和政治因素以及价值判断（其实这是不可能的）的“纯”经济理论；目前，经济学又重新注意把政治因素和社会因素包括进来。^①霍尔瓦特的这个看法，是很值得回味的。

本书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研究无疑是非常粗浅的，甚至包含着许多错误。之所以将它们发表出来，是希望得到经济学界的前辈、专家和一切经济学研究者的批评、指正，以提高自己的认识，探求真理。

最后要说明的是，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吴树青教授的多次指导。实际上，本书就是在他指导下写成的硕士学位论文（1984年10月）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的。在修改过程中，中央党校吴振坤教授也提出了一些宝

^① 参见，B. Horva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ism*, 《序》，1982。

贵意见。这里特向吴树青、吴振坤教授和在论文答辩中提出启发性意见的各位老师致谢。此外，本书责任编辑常汝琪同志也给我不少帮助和指教，这里也向他表示谢意。当然，书中的一切错误，均应由作者本人负责。

林 岗

1986年8月27日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的推动下，我国经济学界空前活跃，生机盎然。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长期以来被奉为经典而事实上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实践的冲击下一个又一个地遭到否定；从实际出发，在深入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不断探索建设和改革中产生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的过程中，新的理论概括，新的科学结论不断地涌现出来，这标志着我国经济学界正在社会主义再认识的大道上阔步前进着。这一过程中一个特别令人振奋的新现象，就是一大批比较年轻的学者脱颖而出。他们以年轻人固有的敏锐的感觉、犀利的进取精神，不畏艰苦、勇于创新的气概，发表了许多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不少令人耳目一新的独立见解，为我国经济理论的繁荣昌盛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专著，就是一位年轻学者的作品。

林岗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就十分注意经济改革过程中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发展变化的种种实际措施和理论观点，力求透过改革进程中呈现出来的各种外部表现，努力去揭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最深层次的本质规定。为此，他深入研究了马列著作中关于所有制范畴的各种规定，比较了马克思以前学者关于财产所有权概

念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所有制概念的联系和区别，比较细致地探索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主义所有制所作科学假设的实际内容及其生产力基础，以及这种科学假设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间的重大差别。在这一基础上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在的本质规定的理论说明。他的论文以其深刻的理论分析、丰富的材料和具有独创性的见解，博得答辩委员会的一致好评，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硕士学位。在这以后，林岗同志在工作岗位上继续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展开研究，密切关注着国内外经济改革过程中全民所有制实际形式的各种演变，以及这些演变反映到人们头脑中形成的种种理论观点，不断开拓研究领域，发展自己的认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这本专著，就是他辛勤劳动和不懈探索的结晶。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深化企业改革的问题已成为全国上下一致关心的重要课题，迫切需要加强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本质规定、实现形式和发展趋势的理论研究。在这种形势下，林岗同志这部著作的出版，无疑会受到经济学界的关注和欢迎。

这部著作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力求在最深层次的本质规定上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作出理论上的说明。全书的主要部分，可以看作是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理论模式的探索。这种理论模式不是停留在对其在实践中的现存形态进行描述与解释，而是以其现存形态作为直观和表象的起点，通过思维的加工和整理，找出其内在的本质规定，探究其发展趋向，作出理论的说明。形式上较为抽象的理论分析，仿佛是先验结构似的逻辑推演，实际上不仅来源于实践，而且目的也是为了给解决经济改革过程中涉及全民所有制变化的

各种具体问题，提供一个科学的基础。作者在这里运用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即通过抽象力把具体总体作为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法。对于一个比较年轻的学者来说，这样做是难能可贵的。这不仅因为从事抽象的理论分析要求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和抽象思维能力，要求自觉地、刻苦地钻研马列著作，掌握其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而且还因为这样的分析常常容易引起一些人的误解，被看成是脱离实际的烦琐哲学。如果没有对理论工作的正确认识和不趋时尚的求实精神，是难以数年如一日地刻苦求索的。

这部著作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敢于对各种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直率地提出作者独立的见解，而在提出这种见解时又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为指导。无论是关于所有制概念的界说，关于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假说，还是分析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理论模式和经验模式，作者在许多问题上都敢于对传统的或者目前比较流行的，甚至是一些似乎不说自明的公理式的论断提出质疑，亮明自己的观点。而作者的这些观点，尽管人们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至少必须承认它们是作者经过比较深入的研究以后得出来的，而不是那种“瞬时灵感”的产物；必须承认它们是首尾一贯，有着严格的逻辑联系，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因而是值得认真考虑的一家之言。同时也应当承认作者的这些见解是力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对实际经济现象作出科学的理论分析。从全书的内容可以看出，作者对现代西方经济理论及其使用的方法是有一定了解的，并且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吸收和借鉴了其中有价值的因素。但这种吸收和借鉴决不是

盲目崇拜和简单模仿，而是有分析有鉴别的，贯串全书的指导思想则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这对于一个年轻学者来说，同样是值得赞许的。

还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对取自他人研究成果的观点或资料，都努力说明出处。这表明作者的写作态度是严肃的。这也是值得大力提倡的。

总之，林岗同志这部著作是值得一读的。不论人们阅读以后是否同意他的见解，或者甚至根本否定他的观点，但一定会从他的这种分析中吸取到一些有益的东西，有助于推动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理论研究，有助于在解决深化企业改革的实践问题时提出比较符合全民所有制本质及其发展趋势的对策。因此我愿意向读者推荐林岗同志的这部著作。

吴 树 青

1987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所有制的理论规范	(1)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学者的财产所有权概念	(1)
第二节 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	(10)
一、所有制是客观经济关系.....	(10)
二、所有制是直接生产中的关系和过程.....	(16)
三、所有制的内部结构.....	(26)
四、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	(36)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所有制的科学假设	(45)
第三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	(6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结构及其基本特点	(76)
第一节 前提：全体社会成员的联合体及其对全部生产的统一支配和调节	(76)
一、全体社会成员联合体的一般规定.....	(76)
二、全体社会成员联合体的有形组织国家及国家经济决策和控制的民主化.....	(80)
三、全体社会成员联合体对直接生产过程总体实行统一支配和调节的基本内容。社会生产计划性的双重含义.....	(90)

第二节 媒介：就业	(98)
第三节 实际结合形式：从业者联合体性质的企业	(104)
一、从业者联合体的特殊性质	(105)
二、企业与国家的财产关系	(112)
三、自治：企业内部关系的基本特点	(118)
四、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的生产要素微观配置及其与国家生产要素宏观配置的关系	(12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内部结构的基本特点	(136)
第五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占有关系	(140)
第一节 产品的国家占有	(141)
一、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扣除”	(141)
二、决定和影响国家财产收益的主要因素	(148)
第二节 企业和从业者个人的产品占有	(154)
一、企业和从业者个人产品占有活动的共同性质	(154)
二、支配企业产品占有的规律——价值规律	(156)
三、支配从业者个人产品占有的规律——按劳取酬规律	(16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内部产品初始分配关系的总图景：一个三元的利益结构	(173)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基本当事人的行为规范	(179)
第一节 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行为	(179)
一、国家的投资行为	(180)
二、国家的财产管理行为	(191)
第二节 企业作为从业者联合体性质的商品	

生产者行为·····	(197)
一、企业行为的基本目标·····	(197)
二、企业生产要素配置类型的选择及自我积累和自主 投资·····	(204)
三、国家财产收益对企业行为的制约和调节作用·····	(210)
第三节 从业者个人在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行为·····	(214)
第七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验模式·····	(224)
第一节 社会生产计划控制体制·····	(226)
一、国家基本经济决策和控制的民主化进程·····	(226)
二、国家生产要素宏观配置的集权化·····	(234)
第二节 劳动就业体制·····	(246)
第三节 企业体制·····	(252)
一、传统企业体制的特征、弊端及其形成和延续的原 因·····	(252)
二、国家与企业之间正确关系的确立·····	(260)
三、企业内部合理关系的形成·····	(266)
第四节 结论·····	(277)
第八章 多种所有制共生关系中的全民所有制·····	(2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所有制形式共生的 基础·····	(28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在多种所有制共生关系中 的主导作用·····	(287)

第一章 研究所有制的理论规范

研究任何经济现象都需要有一个理论规范。当然，这种规范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对客观存在的一组相互作用的现象之间基本联系的抽象概括。即使从事纯实证性的描述，也必须借助于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概念和范畴结成的体系才能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的区别，不过是对现象的抽象层次的差别而已。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对象——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分析，显然也不可能在不掌握一定理论规范的情况下进行。在本书里，我们使用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规范。这不是因为作者有什么“求经索注”的癖好，而是由于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研究为后人留下了一笔比较完整的科学遗产。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学者的 财产所有权概念

在英、法、德三种文字中，property，propriété和Eigentum是对等的词，具有多种含义：（1）指所有物，中文译为财产；（2）指对于物的权利，中文译为所有权；（3）指经济范畴，中文译为所有制。这个词原本只具有前两种含义，

第三种含义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赋予它的。

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是通过批判各种资产阶级理论建立起来的。要说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所有制概念，有必要事先了解一下马克思以前的有关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

在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财产的私人所有权是几何公理式的立论前提。几乎没有经济学家将其当做需要加以研究和解释的经济学范畴。让·巴·萨伊的说法是具有代表性的：“就政治经济学说，它只把财产所有权看作鼓励财富的积累的最有力因素，并满足于财产所有权的实际稳定性，既不探讨财产所有权的由来，也不研究财产所有权的保障方法”。^①对财产所有权的研究和解释，主要见诸一些哲学、政治学和法学著作。早在十六世纪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学家格劳秀斯就以基于“人性”和“理性”的“自然法”来解释财产所有权。但是，对于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概念的形成发生重大影响的，是英国“光荣革命”时期的哲学家洛克。马克思把洛克称为“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认为“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一切观念的基础”。^②

洛克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论述，也是从所谓“自然理性法则”出发的。他在《政府论》一书中认为，人对于处在自然状态的土地及其产物是没有排斥他人的私有权的，但人对自己的身体和用身体进行的劳动，天然地享有排斥其余人类的所有权，“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

① 《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393页。